

HCA 1109 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傳票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6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6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4]

2. 存檔及送達第三被告人的抗辯書之時限予以延展，直至上述第 1 段的申請作出判決。
3. 如上述第 1 段的申請不獲接納，因而第三被告人須將抗辯書存檔及送達原告人，該存檔及送達的時限予以延展至法庭對本申請作出判決後的 28 天。
4. 如上述第 1 段的申請不獲接納，停止黃江天主席成為本訴訟的一方，理由是原告人不恰當地或不必要地讓黃江天主席成為本訴訟的一方，而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」將代入成為第三被告人。
5. 原告人須支付第三被告人本訴訟(包括本申請)的訟費。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6 日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是由孖士打律師行發出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。

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估計聆訊需時：3 分鐘

致： 司法常務官
香港高等法院

與

原告人
林哲民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傳票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6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6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4]